**「向照顧服務員致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請填報名參賽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得使用授權影像於**「向照顧服務員致謝」**專案之展覽、宣傳、網站、相關印刷品製作。

**附件四**

詳細內容如下：

1. 被授權單位對入選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展示、編輯修改、宣傳、編印、重製、公開播放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2.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影像時，需保留授權人姓名，若為提供者，需註明為授權人提供。
3. 授權人以無償方式授權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文件及影像資料。
4. 授權人所提供之影像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5. 本授權書未盡之事宜，如有疑義時，得經由授權人及被授權單位雙方協議解決。本授權書內容如有變更或補充，應經授權人及被授權單位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6. 本授權書一式二份，授權人及被授權單位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特此證明

授權人：請填報名參賽單位全稱

代表人：請填報名參賽單位代表人

地 址：請填報名參賽單位地址

被授權人：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代 表 人：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3號3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